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 10:00 在北京中航发展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实到七人，其中：董事王学军、甘立伟、王正喜、荣健、王猛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张继超、徐德朋委托董事王学军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陶国飞、刘震宇，副总经理范有成、张银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秉钧和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学军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 1、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审议《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1 年第

一季度报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力求财务核算准确的原则进行的，执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向其全资子公司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4 亿元，增资完成后，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增资前的 2.5 亿元增至 6.5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额以最终的注册登记书为准。）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